

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总第19期）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12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

(锦政发〔2022〕17号) (3)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锦政发〔2022〕20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推进重点领域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锦政办发〔2022〕19号) (32)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加快推进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锦政办发〔2022〕20号) (46)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锦政办发〔2022〕21号) (55)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贯彻落实《气象
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锦政办发〔2022〕22号) (101)

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锦政发〔2022〕17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全民 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结合锦州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特制定《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

一、工作基础

自《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5—2020年)》印发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下,各县(市)区、各部门不懈努力、联合协作,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从2010年的3.49%提高到2020年的9.5%,实现大幅度提升;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持续完善,科学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各阶段;科普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微信等新媒体在科学传播中的作用日益显著;科普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锦州市科技馆等各类科普场馆、科普基地陆续面向广大公众开放,全市共有科技馆和科学技术类博物馆10个,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25家;科普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构建了市、县、乡三级组织实施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建设模式,为锦州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在取得可喜进展的同时,我市科学素质建设也存在一些问

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发展不平衡，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存在差异，基层科普能力不均衡；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科技资源科普化程度有待提高；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投入保障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当前，锦州处于将重大发展题材转化为振兴发展宏大场景和巨大变迁的新的历史机遇期。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锦州在今后的东北振兴中还可以走得更快一些”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科普工作，在新征程上奋力开创高质量建成辽西中心城市和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必须把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一是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提高公众终生学习能力，不断丰富人民精神家园，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二是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重要的使命。

二、奋斗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各县（市）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

排基本实现，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推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到 203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5%，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为锦州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三、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推动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实施 5 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青少年教育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开展“大手拉小手”、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关注青少年科学兴趣、科学梦想、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养成，激励青少年树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强国的理想志向，培育学生崇尚科学和勇于创新的价值观。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提倡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推动科技实践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列入教学计划。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激发学生求知的内在

驱动力和想象力。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的深度融合，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动科学教育均衡发展，为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提供高质量服务。

3.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对有创新潜质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构建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组织参加“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人工智能竞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以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的科学兴趣，在竞赛中推选人才。

4. 着力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加强各层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注重科学精神、科技知识、创新能力培训，加大对基础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和经验交流。组织参加“送培到基层”活动，大力培养培训科技辅导员。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拓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开展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校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基地等场所开展实践活动。动员我市科研院所、实验室、高等学校、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人员等科技工作者参与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养我市少年儿童的科学兴趣和好奇心。

（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6.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优秀产业工人先进事迹，开展“辽宁工匠”、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品牌活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开拓创新的文化氛围。

7. 突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阵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定期组织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工作。构建学历教育、技能提升、就业培训相统一的产业工人职业教育发展体系，在教育和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创新创业等相关内容。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举办“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促进锦州青年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水平评价。

8.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科学素质，提高企业家的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和科技视野。注重发挥企业家推动技术创新的关键作用，引导企业家成为科技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

（三）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9. 深化农村科技宣传。围绕生态环境、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黑土地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世界粮食日、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健康中国行、乡村环保科普行动、农村安居宣传、科普之冬等科普宣传活动，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推进乡村振兴。

10.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分层分类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业者、专业种养能手等高素质农民，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面向“三农”的职业教育，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农产品多元化渠道营销培训。举办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实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计划、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促进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1. 推进科技助力乡村建设。鼓励动员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农业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资源，建立和推广科技小院、专家服务站、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务能力。发挥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带动示范作用，引导支持其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新技

术新品种示范推广。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2. 强化老年人科普服务。依托老年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面向老年人普及智能技术应用、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科普服务。

13. 深入开展银龄科普活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活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服务品牌。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4. 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和履职水平。

15.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知识培训，推动各级党校将科技内容纳入教学安排，通过举办专题研修班、组织业务培训和开展在线学习等方式，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强化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提升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高效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力开展面

向基层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工作。

16. 在公务员管理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四、实施科学素质建设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科普供给效能，着力夯实基础、发展特色、着眼未来，建设多层次高质量、多样态高效能的科普生态，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产业科普助力工程。

1. 增强产业科普服务能力。围绕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聚焦锦州重点产业布局，开展科技展览、科技咨询、创新方法培训、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建议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服务，助力锦州科技创新发展。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科学共同体等利用本土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创建科研、产业科普示范基地，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助力企业提升科技竞争力，增强公众科学认知。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系列宣传活动，以扎根基层科研、企业生产一线和乡村振兴中的科技人员为重点，不断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勇担使命，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2.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全市上下强化科学普及，营造创新氛围，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普在服务产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探索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科研管

理部门将科普工作纳入科技创新相关工作考核。

（二）公众科学传播工程。

3. 繁荣科普创作。提升科普文化产业的创意水平和整体实力，鼓励开发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鼓励原创的锦州特色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吸引和留住科普创作领军人才。

4.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动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创新科普形式。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媒体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5.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结合数字锦州建设，推动科普工作向智能化、智慧化发展，促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着力打造“科普锦州”微信公众平台建设，推动锦州市科技馆建设向智慧化转型。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6.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7.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

建设，加强校园科技馆建设，大幅提升科技馆的覆盖率和利用率。构建馆际间资源互通共享机制。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打造科学家精神培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

8.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完善基地运行的管理体制，建立多元化的科普基地服务和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科普基地薄弱的县（市）区建立科普基地，提升科普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依托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9. 加强应急科普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社会机构、科研力量、大众传媒等有效协调联动的应急科普机制，增强应急科普的协调性、精准性，基本建成“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体系。充分利用国家、省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开发、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常态化开展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

10.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面向基层群众开展科技知识传播和实践活动，构建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

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搭建科技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常态化。探索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及共享机制，开展全域科普行动。

11. 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拓展社区图书馆、社区大学等平台的科普服务功能，打造基层科普阵地。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不断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学校、企业、医院、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启动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心理健康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12.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专兼职科普人员的职业能力提升机制。引导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协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将《科学素质纲要》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工作规划和计划，履行工作职责。各县（市）区要将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为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二）保障经费投入。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有关规定，统筹落实科普所需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大力宣传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锦政发〔2022〕20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锦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2〕16号）精神，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锦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锦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数字锦州、制造强市建设，深入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处理好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组织推进节能减排重点工作，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

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推进节能减排重点工作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发展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锦兴特钢节能改造。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市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数据中心和基站的绿色化转型，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绿色化使用。“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4.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2%。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

水泥、炼油、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园区节能环保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业绿色微电网，支持在自有场所开发利用清洁低碳能源，建设分布式清洁能源和智慧能源系统。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

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10%。（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交通物流领域节能减排。推动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公共交通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大宗货物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迁）建年大宗货物运量达到150万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按照国家部署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加强生产、销售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深入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完善超标车辆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推进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支持沿海及远洋LNG动力船舶发

展，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推动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大力发展智慧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达到15%左右。市区建成区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力争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各县（市）建成区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不断提高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提高新增环卫作业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占比，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机械），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50%以上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占比达到1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养殖污染防治。结合“千吨万人”规模化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安排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治理项目，强化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

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继续推进农膜回收。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5%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公共机构能效水平提升。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采用先进能效和绿色能源消费标准,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2025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负责)

(七)推进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5—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等措施。以水生态环境持

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业园区整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措施。在完成大凌河、小凌河干流及一级支流主要入河排污口溯源基础上，到2023年，基本完成全市流域汇水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流域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大凌河、小凌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达到6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锦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市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严格管控高耗能、低能效的项目建设，积极实施民用散煤替代。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非化石能源占

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7%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管网系统化整治。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到2025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布局基本合理，医疗废物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等因素，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对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落实“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要求，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

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主要污染物工程减排量作为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强化指标管理，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实施年度成效考核。（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项目建设、运行，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一低”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锦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法规标准。按照修订后的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修订完善锦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锦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落实省节能标准，发挥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示范作用。承接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逐步规范和取消低效化石能源补贴。利用好中央财政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政策。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分担机制。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和“专精特新”企业节能减排,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研究,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持续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落实落后“两高一低”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锦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

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围绕清洁能源开发、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节能减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集成示范，支持节能减排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建设太阳能光伏技术创新中心、特种合金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整合科研、产业、资本等重要资源，促进产学研在节能降碳领域的深度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

源消费统计制度。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充分利用高等学校的教育资源优势，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上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辖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要科学考核，防止简单层层分解。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公共机构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将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纳入绩效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全市开展并积极参加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双碳路演对接会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

法规、标准和知识。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2〕19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锦州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锦州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7号），有效盘活全市重点领域存量资产，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锦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锦州要在东北振兴发展中走得更快一些”指示要求，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东北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机遇，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这个政治使命、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新官理旧账，有效盘活重点领域存量资产，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打造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高质量建成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实现锦州全面振兴全方位

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政策供给和制度设计，打通政策堵点，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降杠杆、防风险、扩投资。

——突出重点、工程化推进。聚焦交通运输、农林水利设施、能源、市政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园区及物流、房地产、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土地资源等 10 个重点领域，分领域制定政策、建立项目台账，明确盘活标准、方式和目标。分地区推进实施，设定时间表、路线图，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

——改革驱动、场景化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摆脱传统思维和路径依赖，鼓励用改革思维和创新办法破解难题，大胆实践。创新盘活存量资产方式方法，优化工作路径，针对不同资产特点，一事一议，构建丰富的盘活存量资产场景。

——防范风险、规范化实施。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统筹做好制度设计，确保程序规范、责任明确、依法实施。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工作机制稳定高效运行，相关标准、政策进一步完善，在交通运输、农林水利设施、园区及物流、房地产等重点

领域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盘活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基本形成。其中，2022年，启动一批全市试点项目，初步建立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标准政策体系，形成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台账；2023—2024年，盘活一批存量资产，化解一批存量债务，启动实施一批新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积极争取国家、省试点示范。

二、重点领域

聚焦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行业领域，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着力化解风险，形成示范效应。

（一）交通运输领域。主要包括铁路、机场、港口、城市交通设施以及综合交通枢纽等。〔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农林水利设施领域。主要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畜牧场、水产养殖场等，具有一定收益的水库、水电站、灌区、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等水利固定资产。〔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氢能、新型储能、输油管线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市政设施领域。主要包括燃气、供暖、供水、排水管网及相关设施，地下管廊、城市停车场、老旧小区改造形成的基础设施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源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及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设施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园区及物流领域。主要包括各类开发区、总部基地、科技、生态农业、文化创意等园区（基地）基础设施资产；仓储物流相关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及物流信息平台等。〔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房地产领域。主要包括各类闲置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培训中心、烂尾楼、学校非教育用途的闲置房产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服务业领域。主要包括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农产品批发市场、文体设施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

电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主要包括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的融合基础设施；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基础设施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营商局、市信息中心、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土地资源领域。主要包括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和闲置土地资产，以及低效用地土地资源，农村闲置宅基地、荒山、荒地等。〔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主要盘活方式

根据重点领域存量资产特点和盘活条件，采取灵活多样方式做实做细做优盘活工作，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

（一）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抓住 REITs 发行上市以及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的政策机遇，优化资产确权、股权流转、资产审查等流程，提高推荐、审核效率，鼓励更多符合条件企业积极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期工作。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二）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社会资本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平台功能作用。积极推进国有产权交易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开展交易活动。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平台功能，探索推进产权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创新。鼓励利用交易场所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吸引更多买方参与交易竞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发挥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资产管理公司功能作用。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鼓励资产管理公司提升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和经营能力，拓宽处置手段，盘活问题资产。鼓励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公司加大信贷抵押资产收购处

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工作力度。支持资产管理公司接受金融监管部门、政府的委托，通过提供市场化估值定价、方案设计、顾问咨询等技术支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以轻资产方式积极参与盘活信贷抵押资产。〔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国投集团。责任单位：重点领域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锦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鼓励利用既有闲置建筑空间，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文体休闲、社区服务或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功能。鼓励金融信贷资金支持盘活低效用地，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发低效用地。在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充分考虑老港区功能改造提升。依法依规收回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资源并重新开发利用。支持优化港口客运场站规划用途，实施综合开发利用。〔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模式创新力度。有针对性地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及通过资产证券化（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等不同方式，盘活不同特点的存量资产。通过售后回租、债转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模式，对设备、债权以及相关资产进行盘活。探索污水处理厂下沉、交通枢纽空间综合开发、保障

性租赁住房经营性公共服务空间开发等方式，拓宽收益来源，加强资产综合利用。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国资委、锦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全面梳理重点领域拟盘活存量资产台账。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要结合本领域实际，组织盘点梳理符合盘活要求、具备盘活条件的资产，形成分领域拟盘活存量资产台账。按成熟度和轻重缓急，分领域形成2022年首批拟盘活资产台账。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动态调整拟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做好跟踪调度和服务推进。〔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全市台账。〕

（二）分领域制定目标措施和政策落实。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要与省对口部门做好对接，与相关管理咨询机构加强沟通，做好本行业领域盘活存量资产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要结合锦州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分领域制定工作标准、目标、路径、政策及措施，为工作开展提供参考依据。发展改革、国资、财政、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要依据上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提出有力有效的政策落实举措。（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和有关监管部门）

（三）全面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工作。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各行业领域的标准、政策以及拟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区 2022—2025 年实施方案，研究提出分年度工作要点，重点推动地方政府债务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的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风险，提升投资能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要针对不同类型资产情况，精准施策，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压实工作任务和责任，着力解决企业单位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资产盘活进度，推进政策和项目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和 2022 年工作要点〕

（四）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一是保护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统一市场准入，一视同仁，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破除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二是加强回收资金管理，扩大有效投资。回收资金使用要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除按规定用于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率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地区的“三保”支出外，要聚焦统筹发展和

安全若干重大工程，谋划实施一批新项目，发挥回收资金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撬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积极开展试点示范。设立市级盘活存量资产重点项目清单，对清单范围内的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资金、服务支持。鼓励产业园区等领域率先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试点，在全市梳理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深化投融资模式创新，依法依规谋划推动全市示范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省试点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加强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健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县（市）区要发挥主体作用，创新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本地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重点领域，认真理顺产权关系，加快办理、补办相关产权登记。

对前期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有关规定补办规划、用海用地、土地分宗等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二是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按程序合理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三是相关部门制定可细化落实的奖励政策，在安排政府各类建设资金时，对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较快县（市）区和部门给予奖励和倾斜。四是支持新项目加快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用地用海、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对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在土地指标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融资环节开辟绿色通道。五是吸引优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鼓励国际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专业运营管理企业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运营管理。六是积极对接各类咨询机构、资产管理及运营机构、大型企业、专家等，提前介入项目谋划和方案设计，借鉴先进经验及成功做法，鼓励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推进盘活存量工作取得高质量、实质性进展。七是通过资源配置等支持措施，探索基础设施项目外部收益内部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财税金融支持。一是落实落细支持基础设施REITs试点税收政策。对于符合要求的试点项目，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

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二是鼓励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市场化原则参与盘活存量资产。三是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引导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和贷款利率优惠。〔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锦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各类风险防控。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控金融风险等。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加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防控。防范基础设施项目运行风险，保持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提升专业机构合规履职能力，依托专业机构力量培育和建立专业服务智库机构，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和法治保障，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中介机构依法追责。〔牵头单位：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锦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督导考核。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督查纳入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当年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相关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县（市）区，重点督促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对列入国家试点或在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或单位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县（市）区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考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2〕20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锦州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1号）精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补齐农村寄递物流短板弱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管理体系，补齐农村地区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等短板弱项，推动城市乡村均衡发展，促进群众就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国内大循环、高质量发展，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更好实现美好的用邮需求作出积极贡献。

二、原则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寄递服务能力和

效率，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助力我市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地区消费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营造农村寄递物流发展良好生态环境，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政府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公共服务建设等引导责任，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

坚持完善体系。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各类农村寄递物流资源要素，因地制宜构建农村地区三级寄递物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

坚持资源共享。支持邮政、快递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到2025年底，快递服务全面进村，实现乡乡建站村村设点，建成与农村群众美好生活相匹配，衔接城乡、普惠便民、运转高效、系统完善、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三、体系建设

（一）强化农村地区邮政体系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邮政县、乡镇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鼓励企业根据邮政快递发展态势和农村服务需求变化，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充分发挥邮政企业遍及乡村的服务网络优势，提高政治站位，开放共享邮政服务网络，大力开展

邮快合作快递进村，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寄递服务需求。支持邮政企业优先参与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确保偏远寄递服务稳定。鼓励邮政企业发挥金融服务作用，为农村电商、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提供“仓储+寄递物流+金融”一体化服务。鼓励邮政企业开展乡镇、农村商超、农资等农村生产、生活物资配送服务。〔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农村地区寄递各类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与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企业深化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共建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地区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市场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多方面实现高效衔接。鼓励创新投资方式，鼓励寄递企业探索成立农村共配服务企业，实现设施共建、统一分拣、统一配送、统一制定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的可持续。鼓励关联企业投资建设农村快递驿站，鼓励村级服务中心（村邮站）、小商超、邮乐购站点、电商站点加入服务平台叠加快递服务业务，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农村物流配送资源数字共享，促进形成“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强化农村地区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道路运输集约化、设备设施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建设1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县（市）区，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农村物流网点和邮政、快递服务网点的一体化建设。推动县级物流中心改造升级为快递分拨中心、农村物流共同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在体制机制、基础设施、运营线路、运输信息等方面深度融合，推广农村客运班车（农村公交）带运邮（快）件服务。鼓励快递、货运企业等末端服务整合，提高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配送效率。鼓励“互联网+农村物流”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支持网络平台企业整合社会闲散运力和分散货源，为农村物流提供支持。〔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加快农产品产地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田头市场的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农产品批

发市场转型升级，完善标准化交易专区、集配中心、冷藏冷冻、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服务功能和冷链物流水平。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合作建设生鲜农渔产品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备，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海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推动“种养植基地+生产加工+线上销售+快递物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乡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购置相应冷链运输储存装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全面推进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实现高质量高水平进村。发挥政府推动和政策引领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重点开展邮快合作、交邮合作、快商合作、快供合作等多方合作模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保障偏远农村网点、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体系。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积极打造“一县一品”农特产品进城项目，通过“邮政快递+农特产品”形式服务农户，带动农户增收。充分发挥邮政快递企业自身平台优势，打造“线上线下订购+基地直采直供+邮政快递配送”的农特产品网络营销寄递服务体系，有效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互通，推进精准助农增收，将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积极创建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参与省内帮扶产品认定，助力我市消费扶贫产品外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提升区域冷链物流服务水平，推动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加快推进县域物流中心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建成集物流、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电商仓储、商超仓配为一体的县级公共寄递物流配送中心。根据客货邮发展态势，积极探索利用客运场站、货运场站、农村公交首末站等设施 and 运能，建设客货邮综合服务站，逐步实现多站合一、

多点合一。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乡、村设置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和服务转型，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财政专项政策，大力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参照省内经验，快递企业每年向外寄递本地农产品的增量部分，给予适量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全面实现网上备案和“一次都不用跑”，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区县快递企业加盟服务多个品牌，实行集约化经营。鼓励创新发展，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快递经营业务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综合寄递物流配送服务。支持末端服务平台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收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和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处理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实施方案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二) 强化资金支持，确保项目落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充分利用现行支持政策，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7号）要求，落实各级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三) 打造示范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同合作，积极参与“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等工程或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中央、地方各类资源，重点打造一批示范项目，推广农村快递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发展成本、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农村物流高效集约发展。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2〕21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锦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高战略定位和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力度的重要机遇期。科学编制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美丽锦州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回顾与总结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系列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围绕“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总体布局，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农村环保工程”为抓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所确定的各项指标和重点任务，达到了既定要求。

一、建立健全法规制度，生态文明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

出台《锦州市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锦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有效推动了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贯彻落实。制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

攻坚战实施意见》《锦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锦州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和《锦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为环境保护提供遵循和指导。2018年3月1日发布施行《锦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我市首批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聚焦全市水源环境安全，2019年编制完成《锦州市锦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淘汰市、县建成区20吨/小时及以下或14兆瓦以下燃煤锅炉，实行“上大压小”政策，拆除、改造10吨/小时及以下生产燃煤锅炉，“十三五”期间全市拆除小锅炉1105台，拆除烟囱149根。全市48台燃煤锅炉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锦州石化公司等5家企业自备电厂实行超低排放改造，实施20吨/小时燃煤锅炉除尘脱硝改造工程，完成脱硝改造锅炉45台。建成锦州大凌河水厂供暖机房工程等四个地下水源热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供暖面积26.25万平方米，节约燃煤1435吨。完成锦州石化公司等60家VOC_s企业污染治理工作。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预警期间对17户重点企业进行限产限排，同时对限产限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21597台。开展以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的超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抽查150台，对22台超标车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定期检验车辆38615台，对发现的3404超标车辆，全部强制要求限期

达标治理。

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整治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整治规范烧烤店，清理店外经营，对违规经营的烧烤店进行专项治理，市区 349 家规模以上烧烤店油烟处理设备安装率达到 90% 以上。

严格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按照国家“六个百分百”要求，编制了三城联创及抑制扬尘检查表，并对所有建筑施工工地进行摸排，建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任务量清单，逐一销号。交通、公安、环保部门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周边扬尘污染监管和散料运输车辆检查，依法查处无覆（遮）盖等违法行为。

2020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79.2%，较 2015 年提高 12.6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降低 13 微克/立方米。

三、全力推进河流水质提升，水质超标问题得到扭转

印发《锦州市重污染河流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以超标断面整治为突破口，开展重点河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问题 117 个。“十三五”期间，全市共计完成整治任务 108 个，完成比例 92.3%；全面完成溯源调查，排插入河排放口 2577 个；完成 5 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制定《锦州市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全面推动落实“河长”、“段长”制度。强化水质考核力度，完成城区“两河”市级考核断面设置，逐月开展监测。实施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解决制约断面考核达标的重要污染源；推进全市截污纳管建

设，以大、小凌河为重点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及垃圾清运。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 17 个饮用水水源的勘界立标；全力推进锦凌水库水源保护区上游沿河两岸专项污染整治行动，确保入库水质稳定达标。实施锦凌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整治攻坚月活动，排查问题 71 项，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将存在问题隐患的百股、女儿河、南山、鲁屯、何夹信子 5 处水源地已经全部改为工业水源，撤销了北镇胡屯、富屯和义县的阜新大凌河水源保护区；绥丰、博字、大凌河水源 3 个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了 13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截至 2020 年，我市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深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完成黑山、沟帮子、北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改造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2 条。新建锦州市 6 万吨凌河污水处理厂、凌海市铁北污水处理厂，扩建松山新区 1.8 万吨污水处理厂，完成白沙湾污水处理厂建设。

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力打造具有锦州特色的海岸带生态建设格局，为全市人民提供“美丽海岸”的亲海空间。推进渤海综合治理，编制完成《锦州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并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海岸带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完成蓝色海湾整治修复项目。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四、净土保卫战取得新突破，土壤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印发了《锦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锦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锦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通知》，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制定《锦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成立协调小组，确定质量与控制单位、技术牵头单位等组织机构。先后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2018年以来，我市完成了252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和48个高关注度地块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共采集土壤样品3366个、地下水样品630个，完成50314项次检测工作，基本掌握采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印发《锦州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方案》，建立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联动监管机制；全力推进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完成了306座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完成率达到100%；积极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成了3家企业整治工作；3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时完成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检测及检测结果公示。

五、有序推进农村污染治理

大力实施农村环保工程，对 515 个行政村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 50 个行政村开展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与农村改厕相结合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20%以上。

完成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针对已划定的禁养区进行了排查整改，完成了市、县禁养区划定方案的调整编制与颁布实施，并对辽河流域干、支流沿河受畜禽养殖污染严重的河段进行了补充划定，强化了禁养区的规范管理。督导各县区全面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排放自查排查，指导县区将规模养殖场户数据录入省畜禽养殖环境信息系统，强化对规模养殖场的管理，推进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面整治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强化畜禽散养密集区环境监管；实现农药、化肥施用零增长。

推动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全市 1129 个村已全部完成黑臭水体初步排查。

六、坚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新进展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印发《锦州市“三线一单”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经济社会环境基础分析专题研究报告》及“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完成管控单元划定，全市共划定 116 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6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4.20%；重点管控单元 2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53%；一般管控单元 56 个，占全市国土

面积的 30.27%，各种管控单元普适性要求基本完成，完成《锦州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编制。

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非煤矿山“五矿共治”工作方案，“十三五”期间，我市矿山由 188 个核减到 43 个，全市非煤矿山“多、小、散”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组织开展锦州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完成生产矿山修复面积 2722.09 亩；闭坑矿山修复面积 2319.99 亩。

加快推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发布《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通告》，推进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汽车零部件制造等 21 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全市共计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排污许可证登记 7091 家，其中涉及发证 605 家，涉及登记 6486 家，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七、全面完成减排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较 2015 年分别消减 20.54%、23.60%、17.25%、13.71%，全面完成减排任务。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前所未有的引领和指导

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

了系统部署和安排，确定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意味着生态环境作为可创造财富的资源带来发展增值，绿色发展将成为提升经济发展效益和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必须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推动绿色发展转型，以“绿色发展”作为一系列建设的前置条件。全面促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倒逼企业高质量升级发展，有效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坚定不移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美丽锦州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绿色发展成为提升经济发展效益和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力量，为我市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提供广阔空间

“十四五”时期，虽然国际形势复杂，全球经济下行压力风险加大，但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省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和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市经济实力逐步增强，“8+3”产业布局更加明晰，经济转型步伐加快。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进互联网在实体经济各领域的深度应用。未来五年，我市依托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开放平台的优势，将成为辽宁沿海经济带中美丽宜居的现代化港口城市，成为辽西区域中心城市。为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优化能源、交通运输、用地结构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三）国家从铁腕治污走向依法治污，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仍将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逐步从当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的铁腕治污走向依法治污。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加大环保执法和监管力度，有利于形成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监管责任、上级部门监察责任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监管监察责任体系，进而推动形成齐抓共促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让生态环境保护变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二、存在的问题

（一）大气环境

1. 工业源方面。燃煤型产业结构偏重，全市供热、火电、化工、铁合金等企业 184 家，污染物排放总量偏高。个别企业仍使用应淘汰的热电小机组。大型热电联产超低排放企业供热能力未充分利用，目前，大唐、华润供热能力可达 5200 余万平方米，实际仅供 4100 余万平方米。部分县区供热企业建设规模远超实际需求，供暖锅炉污染物排放量大，且运行不规范，供暖期多次出现二氧化硫高值点问题，被国家、省厅多次通报。部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

2. 扬尘源方面。部分企业堆场、料场围挡不严，苫盖不全，扬尘污染严重；市区及城市周边裸露地块管理不到位，黄土露天；建筑施工场地未完全落实“六个百分百”（“十三五”期

间国家的规定)要求。个别施工路段施工后不及时硬化路面,扬尘四起。粮贸企业运输和露天作业、锦州港煤炭和散货堆场扬尘问题突出。城区机械化清扫率为76%,未达到85%考核要求,部分县区机扫、洒水、清洗设备配备不足,清扫不及时,街路积尘严重。

3. 移动源方面。大型柴油货车沿松坡路穿城而过,日通行近千辆;锦州港柴油货车日进出港7000至8000辆,机动车尾气排放、冒黑烟问题突出。城区内部分破损道路修复不及时,车辆通行带来严重扬尘污染。

4. 生活源方面。我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的村镇已经完成2.4万户散煤替代,但多数村屯存在散煤散烧造成低矮面源污染。距离南山国控子站不足一公里范围内仍有上千户城中村,已列入拆迁计划多年,但至今未实施拆迁。市区内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共计3600余家,仍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按时开启、不定期清洗问题,餐饮油烟直排、地排。露天烧烤、露天生碳现象普遍存在。秸秆焚烧、垃圾焚烧、不文明祭祀等行为屡禁不止。

(二) 水环境

1. 河流方面。县、乡、村三级河长制落实有待加强,河道、河岸环境脏乱差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部分农村地区河流两岸垃圾随意堆放,河道内垃圾积存问题比较普遍。

城市排水体制仍以雨污合流截流制为主,雨污分流制管网大多是随着道路改造分段建设,只有较少部分形成体系,达不

到雨污分流效果。导致在雨季降水量较大时，部分污水会随着雨水溢流进入河道。

2. 水源地方面。锦凌水库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难度大，特别是养殖散户违法排污比较普遍。部分村屯生活垃圾沿河堆放、生活及畜禽养殖污水直排入库河道，影响水库水质。

一级保护区非法耕种行为屡禁不止。保护区围网封闭不严，存在管理漏洞。隔离工程缺口尚有 100 余处，个别区域内无封禁隔离措施，导致旅游、垂钓等无关人员车辆随意进入水源一级保护区。

3. 农村污水方面。全市共开展 50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目前共有 43 个村已建成投运，普遍运行不稳定。运维资金保障不足，缺口较大；责任主体不明确，无专人维护管理；药品未及时添加，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造成污水直排或超标排放。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全市共有 421 家规模化养殖场，每年约有 20 余万吨粪污未有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污乱堆乱放，未及时还田或资源化利用，散排直排问题突出。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未常态化运行，导致生活垃圾无序堆放。全市建有农村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点）12 座，市县本级垃圾填埋场 4 座，其中 3 座地下水自行监测不到位，3 座无渗滤液处理设施。

畜禽散养殖户粪污直排、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是形成农村黑臭水体的主要原因。全市共排查出 23 条黑臭水体，列入国家

级监管 17 条，列入省级监管 6 条。

农业面源污染方面，存在化肥和农药使用不合理、农业废弃物随意堆放等问题，管理难度大。

4. 海洋方面。海水养殖区密集，近岸滩涂海水养殖面积达 30 余万亩，在用海水养殖排口 1000 余个，大多数工厂化养殖场和池塘养殖场无尾水治理设施，直排海域的养殖尾水影响近岸海域水质。

旅游旺季，游客和商家产生的大量餐饮垃圾入海机率高，海洋垃圾污染问题突出。

（三）土壤环境

1.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总体较大，受污染耕地精准实施安全利用技术水平不高。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不明，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压力较大。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不到位，人居环境风险依然存在。

2.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依然薄弱。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人员设备不足、监测和执法能力不足，难以满足监管需要。

第三章 “十四五” 规划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让锦州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新、环境更优。

二、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以环境容量为基础，自觉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

——强化底线，严格约束。确立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生态环境硬约束，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更好发展。

——注重民生，提升质量。贯彻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思想，切实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从源头预防，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规划、建设、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政府引导，协力推进。坚持政府引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二氧化碳及常规污染物排

放总量明显减少，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机制和行政执法体制等生态环保制度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最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为2030年碳达峰及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指标

1. 环境质量指标。水环境：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不低于77.8%，消除国控劣Ⅴ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不低于69%。大气环境：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87.7%以上，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2. 环境治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分别达到省考核指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

3. 应对气候变化。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指标降低比例均达到省政府考核指标要求。

4. 环境风险防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5. 生态保护。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无减少，森林覆盖率达到18.36%。

表1 锦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别
环境质量改善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46	35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2.8	87.7	约束性
	3	重污染天数比率 (%)	0.82	基本消除	约束性
	4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37.5	77.8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6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7	地下水质量Ⅴ类比例 (%)	—	50	预期性
	8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100	约束性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65.8	69	预期性
环境治理	10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约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0.8	40	预期性
	12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5.4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0.04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预期性
	1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预期性
	17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生态质量指数	18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	18.36	约束性
	2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平方公里)	—	不减少	约束性

第四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为确保《规划》目标指标顺利完成，结合我市实际和特点，提出我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9大方面主要任务。

一、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转型

将绿色发展理念融汇到全市经济建设的全过程，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全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的引领

将绿色低碳发展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流域）规划的支撑保障。

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围绕我市沿海、县域、城区“三大经济板块”的总体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布局，按行业分类引导新建项目全部进入园区，有序推进不符合规划的企业进行搬迁。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

（二）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围绕我市“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产业做好结构调整的三篇文章。改造升级老字号，用互联网+、人工智

能、大数据技术为传统制造业赋能，实现传统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方向发展。深度开发原字号，延长我市石化、冶金等企业的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发展。培育壮大新字号，促进我市精细化工、光伏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及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电子及半导体及大数据八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大数据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新字号”。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国家、省、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管理要求，严细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建立清单台账，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停工整改。建立高耗能设备能效监管清单，开展能效监控工程，提高“两高”项目准入门槛。完成钢铁行业、供暖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

有序、有效推进我市五大开发区（庞河经济开发区、沟帮子经济开发区、大有经济开发区、七里河经济开发区、汤河子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构建共生耦合产业链，推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公共设施平台共享能力，增强能源资源等物质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把五大园区改造成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发展示范园区。对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三）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以清洁取暖为主线，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全面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天然气替代工程，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推广电能替代工程，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输变电及变电站升级改造。加快华润（锦州）电厂“上大压小”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滨海新区西海片区华粮热电联产项目、龙栖湾片区京鹏热电联产项目、中信锦州金属有限公司热电厂项目建设。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亚临界燃烧机组清洁升级改造。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淘汰和高效节能锅炉推广工作，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市）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使用，加快现有煤矿洗选设施建设，提高煤炭洗选率。

实施散煤治理，研究制定我市散煤替代方案，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县（市）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和节能环保炉具，同时加强煤炭市场监管，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逐步取缔散煤销售网点。

（四）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改善货运结构，推进大宗货物运输由公路有序向铁路转移，发挥我市铁路交通枢纽和港口运输的优势，大幅提升铁路货运和港口货运的比例。加快推进中蒙铁路通道新邱至义县至锦州港段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工程。

推动车船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船舶，逐步淘

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老旧船舶，开展国四柴油车尾气治理。

加强车油联合管控，以柴油车为重点，统筹车、油、路治理，实行机动车道路行驶、集中停放地、维修地排放管控，对尾气超标车辆实施动态监管，全面整治“冒黑烟车”。推进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汽车检测与维护体系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能力建设。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定船舶排放控制区方案。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逐步推进锦州港原油成品油码头的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石化企业水路运输应优先使用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的油船。

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我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五）培育清洁生产产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引入高新技术，以优先工程为平台，链接相关产业，打造“链条经济”。以电线电缆、通信工具、家电、塑料、橡胶、玻璃等资源再生利用为重点，建设一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以废旧汽车零部件、电机、工程机械、机床、办公设备等为重点，建设一批再制造示范企业。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化利用、农产品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循环型农业示范载体建设工程，形成“种植、养殖、加工”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格局。研究探索农业清洁审核，提高农业生产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环境污染和农业生产成本。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加快建设和引进涉及产业链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实现园区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对“双超双有”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国家 2030 年碳达峰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

（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严格石化和化工行业环境监管，减少无组织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相关技术政策高效推进。组织编制年度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试点。

（二）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围绕全省碳排放达峰目标，科学确定我市达峰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实施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重点排放行业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推进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全国碳排放数据监管系统报送碳排放相关数据。

三、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推进空气环境质量尽快达标，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一）推进空气环境质量达标

以细颗粒物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标为总目标，制定达标路线图和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符合锦州市大气污染物扩散特征的城市多源模型，推进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建立城市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工作的业务化机制。

（二）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

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和 NO_x 深度治理。根据国家和省已经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强化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加强 VOCs 末端治理。有序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改造。

针对我市春夏秋冬季 PM_{2.5} 浓度超标、夏季臭氧浓度超标的特征，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 VOCs 和 NO_x 排放监管；在春夏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物排放监管。

（三）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完善、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10%、20%、30%以上；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实施差异化减排，开展“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推进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指挥平台和应急响应监控设施的建设。

（四）严格管控无组织排放源

严格管控建筑工地扬尘。“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场苫盖、工地湿法作业、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安装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安装 PM_{2.5}、PM₁₀ 在线监测仪”九个百分百要求。

实施全地区裸露土地绿化、硬化工程，对公共区域、临时

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做到“能硬则硬、能绿则绿”，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推进全市城中村拆迁，减少面源污染。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

综合治理恶臭异味污染，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加强恶臭治理，强化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治理。

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和收贮运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坚持堵疏结合，积极推进建立秸秆收储点（中心）建设。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推进禁烧网格化监控设施建设，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五）实施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执法。根据噪声污染的局部性、敏感性、非积累性特点，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强化与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沟通协调，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噪声监测设备等新装备配备使用，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等违法行为。

完善噪声监测体系，在开展常规声环境质量和噪声源监测的同时，加强对噪声投诉较多的敏感区域监测，用自动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四、实施“三水共治”战略，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以群众身边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实施一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重点工程，逐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一）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以大凌河、小凌河、女儿河、庞家河、沙子河、大兴堡河为重点，分阶段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25年底前整治范围要覆盖其主要支流。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充分利用我市5个省级工业集聚区的优势，引导合规企业入园。严格落实国家“水十条”要求，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专项治理“十大”重点行业。加强涉水企业监管，要求重点排污企业全面实现废水达标排放，对向环境直排污水的企业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控制排污总量。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污水直排和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建设和完善污水收集体系。实施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实现雨污分流。加快城市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城镇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等问题排查，制定完善收集管网方案。2025

年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所有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县城、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0%、7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超过90%。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检查，巩固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2025年底前，县级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农村改厕结合起来。开展畜禽养殖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禁养区规范管理，对绕阳河、大凌河、小凌河流域干、支流沿河受畜禽养殖污染严重的河段全面整治。开展农药、化肥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农药利用率，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措施。

强化锦凌水库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定期开展《锦州市锦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执法检查；落实锦凌水库水源保护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立锦凌水库饮用水水源预警系统，完成锦凌水库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加强水库上游地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全面实施库区周围村屯及移民新村的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污染物的治理工程建设。

（二）改善水生态环境

根据我市生态脆弱、滨河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

情况，开展一批湿地建设、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使流域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

开展大、小凌河及支流生态综合治理：一是结合锦州市小凌河、女儿河两河整治规划，开展河滨缓冲带综合整治，修复河道，建设缓冲带，完善修筑护堤及绿化，打造该河段优美水生态环境。二是建设锦凌水库水源保护与生态治理工程和女儿河（王宝山段）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完成相关水域的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锦州西湖湿地公园。三是建设百股河生态公园，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河道蓄水量，增氧复氧，重建动植物生长、栖息、繁殖场所，恢复百股河水生态环境。四是对支流新开河和苗家河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包括河道修复和护岸林带，修建湿地，提高水体污染物净化处理能力。

（三）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

严把审批关，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申请不予审批。

发挥水库生态补水作用，协调大凌河上游白石水库和小凌河上游锦凌水库管理部门，对下游进行生态水补充，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补充流量和时间。2025 年底前，有效落实省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措施。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完善再生水管网建设，全市工业生

产、城市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开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在大凌河、小凌河城镇区段开展鱼类增殖放流，逐步恢复鱼类资源。

（四）强化海洋环境保护

严控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省控河流大兴堡河锦州段综合治理，与葫芦岛市建立污染物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大兴堡河水质稳定达标。开展流域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到2025年，实现大、小凌河入海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积极推进入海河流河口生态环境治理，拆除不合理设施，恢复大凌河等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对污染物的降解作用。修缮大兴堡河锦州段河道护岸，清理河口（道）淤泥与垃圾，畅通河道，改善入海河流底质环境。推动建立跨区域跨海域污染物联防联控机制。

规范入海排污口管控。在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完成入海排污口命名、编码、分类，建立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明确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全面开展入海排

污口分类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和监测制度。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初步建立较完善的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实现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相关规划环评审查，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落实水域滩涂管控要求，持续清理整治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实施海水养殖尾水控制标准，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依法推动工厂化养殖尾水自行监测。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非法和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清退。初步形成对主要工厂化养殖尾水监测能力。

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继续实施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与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制度，严禁船舶水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非法转移处置、超标排放含油污水等行为。推动锦州港绿色港口建设，持续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规范渔船停泊点设置与污染治理。

推进海洋垃圾污染防治。严厉打击向海洋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禁止垃圾入海。健全垃圾分类和“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实现保护区、渔港区、旅游区和锦州港等重点区域“海上环卫”全覆盖，具备海上垃圾打捞、处理处置能力，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的常态化防治。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建设，推进凌海大凌河口国家级海洋公园范围重叠问题整改，优化大笔架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范围，尽快完成保留或新建保护区域的勘界立标工作。严格自然岸线保护，依靠大笔架山自然风光、白沙湾优质沙滩海岸、老龙头天然基岩海蚀地貌等自然禀赋，打造锦州市“最美海岸线”。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开展湿地修复、岸线恢复、海岛保护等生态修复工程。深入开展渔业资源养护，开展辽东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邻近海域生态环境调查，掌握锦州近岸重要渔业资源的现状。严格围填海管控，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严肃查处非法围填海行为。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源头防范。完成《锦州市船舶污染海域应急预案》和《锦州市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溢油、危化品泄露等应急响应、应急监测指挥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协作机制，推进落实《锦州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实施，加强应急设备存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海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期内，优先建设“辽东湾—锦州滨海段”，到2025年，海岸线保护与监管力度提升，生态修复工程效果显著，亲海品质显著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能力得到优化，“辽东湾—锦州滨海段”美丽海湾目标基本实现。

（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管控治理”的思路，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到“十四五”末期，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1.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在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2022年底前，完成第四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2. 聚焦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

3.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2025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

4. 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因地制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快推进种植结构调整，探索适宜当地的种植结构调整实施模式，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100%。

5.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实施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工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从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

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防止二次污染。针对区域土壤类型、污染物特征、城镇化建设需求等，积极探索治理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模式。

6.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完成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完成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实施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完成地下水考核点位优化增补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里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2025年实现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

（六）强化城乡统筹治理，全面整治农村生态环境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统领，加大农村农业污染治理投入，补齐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污染治理短板，提升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和农村污染治理水平。

1.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到2025年，完成318个行政村

的综合整治工作，建成美丽宜居村 200 个以上。

2.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改厕工作，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全面提高农村户厕建设质量，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坚持因镇因村施策原则，采取城乡统筹处理、村镇集中处理、农户分散处理等污水处理模式，积极稳步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模式，实现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共赢、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共建。实施管网延伸，对于城市郊区临近集镇等条件允许的村庄，可通过优化城市污水处理厂布局，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支持具备条件的乡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压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责任，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稳定在 8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0% 以上。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建设垃圾收集转运站。

4. 启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工作，结合黑臭水体污染成因分析，按照“一河（塘、沟、渠）一策”原则，编制试点示范县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岸坡防护、种植绿化、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措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作，并通过深入实践与总结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

治理模式，逐步推进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到 2025 年，完成 23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5.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在巩固农药、化肥施用零增长的基础上，力争发展生态农业和农业循环经济，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健全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广标准地膜应用、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全面实施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到 2025 年，全市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

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持续调整和优化养殖结构和布局，严格防控规模化养殖污染，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途径，开发建设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项目。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5 年，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5% 以上；鼓励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根据粪便污水产生量，逐步建设适宜的贮粪场、污水贮存池（暂存池），自行堆肥还田或委托处理、集中收集处理，进一步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0% 以上。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明确粪污去向，确保有效还田；培育粪肥经纪公司、经纪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总结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技术模式。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

度，对养殖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加快生态脆弱区修复、生态敏感区的保护，统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治理。

1. 以维护和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核心。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统筹管理自然资源与环境、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保护、水—气—土—生要素管理等。目标是保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及其生态服务功能，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的关系。

在区域治理的尺度上，坚持因地制宜和分区实施的原则，全面考虑各方面因素，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分别制定相适宜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模式及管理方式，同时注重对各区域生态特色的保护，充分发挥各地的资源优势和文化特色，提升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区域内山水林田湖草沙多方面提升。

在流域尺度上，坚持系统修复，整体推进。根据流域自然和社会经济状况及区域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以生态、经济效益提高和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基本农田结构优化和高效利用及植被建设为重点，建立具有高效生态经济功能的流域综合治理模式。按照流域各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以维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为核心，突出主导

功能提升和主要问题解决，维护流域生态安全，确保生态产品供给和生态服务价值持续增长。

2. 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丘陵地区加强石质山及低质草场封育、坡耕地整治，搞好水土保持建设；平原地区加强草场封育、防风固沙林建设，开展湿地生态水源补充工程。加强海岸生态带建设，提升天然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自然度，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重点治理大凌河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多条二级河流与生物廊道，串联重要生态节点，建立陆海联通生态廊道体系。重点推进退耕还河封育、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水环境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河滩植被覆盖率，增加河口、河道湿地面积，提升生态流量。

“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完成造林面积 63.25 万亩，其中计划完成沿海防护林工程人工造林 3.65 万亩；计划完成退化林分修复 13.6 万亩；计划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 4 万亩；计划完成荒山人工造林 32 万亩；计划完成封山育林 10 万亩。强化医巫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保护区专项调查与监测、基础设施建设、保护设备购置及设施维修维护、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森林防火等工程。

到 2025 年，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增强，野生动物栖息生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种群稳定发展，保护管理能效明显提升。

3.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防风固沙”固土工程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

失综合治理。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全面保护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等，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推行林长制。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退围还滩还海。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77%，湿地保护率提高到24.29%。

4. 持续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与修复。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重点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治理，加大废弃矿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力度。到2025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

5. 推进城市生态修补与修复。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河湖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推进城市水网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持续深入推进城市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构建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加强城郊绿地、绿化隔离地及城市绿色生态屏障等建设。到2025年，新建及改造绿化面积50公顷，继续开发建设南山生态公园和北普陀山景区，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均达到40%，位居全省中上游。

6. 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计划完成女儿河（王宝山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建成2~3个海绵城市示范项目。

7.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贯彻国家、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制度，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建生态保护网格。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十四五”期间，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摸清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大数据。同时协调公安部门加大涉及生物多样性违法犯罪问题的打击整治力度，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系统、物种和生物资源行为。

8.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持续开展全市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评估，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

（八）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制度，切实将生态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1.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深入开展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和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完成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排查问题整改任务。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将防范环境风险关口前置。建立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机制，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坚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探索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机制及预案编制工作、农业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机制及农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2022年底前，完成全市及县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网络，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2. 强化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完善危险废物清单式管理，编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建立以危险废物为核心的动态监控系统，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强化对核材料、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开展民用辐射照射装置退役和废源回收工作，加快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能力建设。进一步细化危废、医废、化学物质、重金属管理。

推进医疗废物收集系统项目建设，2022年底前，县（市）区全部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台账登记，做好全过程管理工作。

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025 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鼓励相关企业申报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4.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宣传推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全社会营造“无废”的社会氛围，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2025 年底前，市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和建筑弃土消纳场项目建设，鼓励采用收集、运输和处理一体化模式处置建筑垃圾，2025 年底前，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九）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1.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体责任，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健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市政府所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在环境治理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方面的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完善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能耗总量和强度、非化石能源比例、碳排放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解到各县（市）区，建立评估考核机制。

2.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河道垃圾清理、城市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等领域探索开展立法工作；在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保护等领域制定地方性规章制度；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排污权交易、信用评价、环境税等制度，对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

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减排、风险防范、资源节约、达标排放、自主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加强对企业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法规制度落实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3. 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及监测监管能力。坚持环境科研

服务环境管理需求，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难点领域，推动建立一支专业化的污染防治技术人员队伍，大力培养大气、水、土壤等领域的全市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加强污染防治前瞻性研究。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生态系统修复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加强多学科、多部门联合技术攻关，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和成果转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引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加快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实施监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全域全效、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综合评估信息平台，实现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

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加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以市县为主的监管执法和县级“局队合一”体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的原则，拓展环境监管覆盖面，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平台升级建设工程和生态环境全要素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社会治理和环境保护网络联动融合。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为确保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应着力克服制约环境保护发展的各种障碍，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机制、强化法制建设、严格环境准入，增加环保投入，提高环境科技支撑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环保责任制度

实现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必须加强和改善组织领导，正确履行政府职责，进一步改革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研究出台推动“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落实的刚性约束制度，逐级分解和落实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将其纳入政绩考核范畴；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政协议政的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监督体系；将环保规划执行情况纳入政府效能监察范围，建立常态化问责机制。

二、强化污染减排约束与激励机制

把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完善污染减排激励机制，将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要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建立污染减排政府激励机制，资金优先支持完成减排任务的重点企业。严格污染减排考核制度，对未完成污染减排目标任务，以及未能有效解决污染减排问题的区、县，实行“问责制”和环保目标任务考核一票否决，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环保投入力度

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积极争取国家、省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环境科研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保证政府环保投入主体地位，推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

设和经营领域。不断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引入市场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环保事业，促进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市场化建设与运营。

积极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引进世行、亚行、欧盟等国际组织的资金投资于环保基础设施和环保产业。

市县两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国家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及流域治理等项目投资的机遇，建立项目前期准备、储备、优选制度，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和国家规划，得到国家各类资金的支持。

企业作为污染治理的主体，要切实履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大环保投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开展舆论监督

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网站的主导作用，确保各类环境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完善各级环境教育体系，不断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的程序和规则。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采用听证会、论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保证公众反映问题渠道的畅

通，形成社会监督氛围。广泛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充分支持和发挥群众组织和非政府环保组织的作用，推动环境文化的普及，监督评价政府部门民主决策，架构政府与社会沟通的桥梁。

五、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根据社会经济形势、环境问题及变化趋势，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及时调整或提出规划修改意见。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完善指标统计制度，为科学评估提供支撑。通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工作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责任，进一步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政办发〔2022〕22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锦州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锦州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精神，加快推进锦州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推动提升锦州建设辽西中心城市战略、东北陆海新通道战略的气象保障能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更好地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锦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一）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市、县级政府科技创新总体规划。加强面向交通、能源、旅游、环境健康、体育等重点领域的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分类推动专业气象观测网络建设，融入锦州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气象敏感行业气象服务大数据集，建立基于行业减灾增效影响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业

务。充分发挥创新平台集聚资源、开放联合的作用，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加强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气象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二）建设智能精密的“气象观测站网”。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建设城市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老旧自动气象站设备，优化雪深等自动观测项目的监测精度。建设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聚焦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建设沿海经济带专业气象观测网。强化综合气象观测保障，提升气象观测自动化保障水平，提高综合气象观测数据质量和效益，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建设智能精准的“气象预报平台”。以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发展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高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汛期强降水等高影响事件预测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建设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系统”。提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能力，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

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建立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促进气象数据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和军地共享。〔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网信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五)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持续更新灾害天气的致灾阈值,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滑坡、泥石流、城市内涝、农田渍涝、森林草原火灾和干旱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提升现场气象保障能力。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覆盖面,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升级改造太阳能农村应急广播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强化气象灾害风险动态研判和基础设施设防。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应用大数据、移动通信技术,构建精准直达、广泛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实施

“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持续完善。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强化重大气象灾害防范综合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定和管理。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推进巨灾保险气象服务。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更新改造智能火箭发射系统，提高地面作业的智能化和安全性。加强现代化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建设，升级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跟踪指挥和安全监管系统。提高小尺度降水系统人工增雨作业能力，加密布设乡镇人工影响天气预设阵地。健全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

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九）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在农情监测中的应用，建立粮食安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评估机制。推进锦州农业气象试验站迈向全国一流农业气象试验站，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精细预报能力。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打造省级葡萄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气象保障服务融入乡村建设行动，打造乡村生态宜居宜游气候名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实施海洋强市气象保障行动。提升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渤海海洋气象专业服务业务，加强台风登陆和沿海风的监测。大力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海上牧场、海上养殖专项气象保障。开展海上救助、港航物流、海洋渔业气象保障服务，提升对锦州港、龙栖湾港台风、大风、大雾、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锦州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实施交通强国气象保障行动。开展气象预警信息和道路安全信息发布。发展分灾种分路段的智慧交通气象服

务，推进气象数据深度融合交通“一张网”。加强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气象保障，建立交通气象预警应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合锦州经济社会各行各业和生产发展各环节。加强能源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清洁能源气象服务，做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电网安全运行的气象预测服务，积极开展供暖等针对性气象服务。提升旅游、健康领域及重点城市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等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十三）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丰富公共气象服务产品种类，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产品质量。建设全媒体矩阵式气象服务推送系统，气象服务信息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强化覆盖偏远地区的社会全媒体资源快速精准传播能力，扩大气象信息服务覆盖面。优化新媒体气象服务，提升全媒体气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网信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提升气象服务需

求智能感知、服务定制供给能力，为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气象服务。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应用。强化健康生活、旅游康养、体育竞技等气象服务供给。提升“冰雪经济+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供精细化、个性化、专业化预报、预测等服务产品，助推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安全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推动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锦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城市运行和城市内涝、大风、突发事件等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十六）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开展新一轮风能、太阳能资源普查评估，建立高分辨率风能资源和太阳能资源图谱。建立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预测预估业务，为发电企业评估发电效益和制定发电计划服务。发挥气象在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围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气象监测评估。推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宜居地等品牌评定。及时对不利气象条件进行研判会商，为全市提前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十八）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市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气象人才纳入各地相关人才专项，将气象人才培养纳入各地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安排。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交流。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完善气象人才评价和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本级政府发展规划，统筹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发展和气象设施布局及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扩大有效供给。加强各部门各行业气象观测设施的统筹规划，建立健全跨部门的气象观测站网分工建设、共享共用机制，规范气象观测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法治建设。加强地方气象法律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投入保障。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体制。在各级科技计划实施中支持气象核心业务领域科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建设。将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支持基层气象基础能力建设。按规定落实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